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1819号中威大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重新拟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朱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沈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1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12.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11、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议案已分别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	《关于重新拟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1.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朱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沈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1.2.1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5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 4、其他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 胡慧

联系电话：0571-88373153

传 真：0571-8839493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附件：

-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70
- 2、投票简称：“中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	《关于重新拟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1.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朱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沈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1.2.1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8394930）到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路 1819 号中威大厦 20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0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
10	《关于重新拟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11.1.1	选举石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何珊珊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朱伟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沈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11.2.1	选举俞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2	选举蒋政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3	选举于永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2.1	选举郭红玲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2	选举朱东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